

簽 於 處 《○○處，專任老師請寫教務處，導師請寫學務處》

中華民國114年8月28日

主旨：簽請准予調動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表，請核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《請詳細說明課表須調整之原因》。
- 二、《課務調整之詳細說明》。

裝

敬陳

請

校長

會辦單位：教務處林仲天

第一層決行

承辦單位	會辦單位	決行
《提出老師簽章》  《單位主管核章：專任老師 -教務主任；導師-學務主任》	《被調課老師簽章》  《教學組核章》	《請校長核章》

奉校長核示後，請將完成之簽呈教教學組影印留存，正本請申請老師自行留存備查。

線